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团粤联发〔2017〕9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团工委，省直属中学、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推进共青团“强基固本”工程，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7号）、《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等要求，按照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学团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团粤联发〔2016〕61号）的工作部署，每两年评审一批“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现决定在全省中学（含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下同）中开展“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创建条件和要求

省内所有中学(含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下同)均可开展“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工作。创建学校需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中学团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规范开展团校工作,重点做到“五个好”:

(一)组织建设好。团校组织架构完善,学校领导重视,经费保障到位,学习氛围浓厚,组织凝聚力强。

(二)课程安排好。团校科学设置课程类别,精心安排课程内容,突出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教学管理好。制定科学培养计划,健全学员管理机制,履行发展团员职能,注重学员志愿服务等实践教育。

(四)师资建设好。拥有强大的校内师资队伍,广泛吸纳校外师资,定期开展师资培训。

(五)阵地建设好。落实专门的教学场所,注重宣传阵地建设。善于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用好校外教学实践阵地。

二、创建时间

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以后每两年开展一次“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活动,评审一批“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

三、创建程序

(一)创建申报(2017年3月31日前)。各学校填写《“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单位申报表》(见附件1),参照《“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的有关要求,形成约2500字的创建活动方案(含500字的学校基本情况简介,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每个

地市**按名额分配表**（见附件3）**择优推荐**创建学校，汇总各创建学校申报材料，并填写汇总表（见附件4），加盖公章后，于2017年3月31日前报送至团省委。

（二）**核准名单**（2017年4月30日前）。团省委联合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相关部门对各地申报的创建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在广东中小学团队工作网（www.gd61.org）公布参加创建工作的学校名单。

（三）**资金支持**（2017年5月31日前）。团省委对符合创建条件的学校提供每所学校10000元的资金支持，地市团委也应参照予以相应的经费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可按不低于省级资金的额度配套支持学校团校开展活动。支持资金直接划拨至学校账户，专款专用于团校建设工作。

（四）**创建展示**（2017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确定为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单位后，学校按照《关于加强中学团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和创建方案开展团校建设。团省委设立创建活动专题网站，为每一所创建单位建立账号，提供展示平台。各创建单位在专题网站进行注册，开展网络创建展示，公布创建方案、工作计划，并及时将开展的创建活动形成有质量的文字和图片上传至活动专题网。原则上每次团课或社会实践活动应上传一篇材料。对超过一个季度未上传创建活动材料的创建单位，团省委有权取消其创建资格。

（五）**开展评审**（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8月15日）。从公布为创建单位之日起满一年，将对各创建单位开

展创建评审工作，评审实行差额评选。评审分为市级评审和省级评审两个阶段。

1. 市级评审。团市委联合教育行政部门、人社等单位组成市级评审小组，根据网络展示情况和适当抽查情况推荐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候选学校。在2018年6月20日前向团省委报送候选学校以下材料：（1）团市委对候选学校500字以内的推荐报告；（2）候选学校创建工作总结（开展创建工作的情况，分析优势和存在不足，提出今后工作思路）和创建自评分数（按照创建考核评分表逐项自评打分）；（3）《“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候选单位推荐表》（见附件5）。

2. 省级评审。团省委联合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单位组成省级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看现场、听汇报、查资料、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候选学校团校建设工作进行现场评估，并撰写评估意见。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择优确定为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

（六）公示授牌（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2日）。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名单将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间被提出异议的学校，团省委将进行调查核实。被推荐学校的实际情况存在与申报材料不符，对推荐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学校弄虚作假，取消该学校入选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对被命名的“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联合授予牌匾。对积极申报但条件暂不具备的学校授予“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并在下一轮创建活动中优先考虑。

（七）定期复核（2018年8月23日起）。所有“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每年年底前将工作总结报团省委，同时抄送县（区）、市团委，团省委（或委托学校所在团市委）每2年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对经审查不再具备“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条件的，将予以通报摘牌。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择优推荐。中学生团校是对中学生进行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壮大团员队伍、加强团员发展工作的重要基地，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中学示范团校创建活动是夯实共青团工作基础，以点带面推动中学共青团改革工作的重要载体，各级团委、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要从共青团工作规范，基础扎实，工作积极性高，有一定探索创新能力的中学中择优推荐创建学校。各创建学校要严格标准，扎扎实实开展创建工作。

（二）加强指导，提供支持。各级团委、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要定期走进学校了解团校建设进度情况，对创建学校的团校建设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各市团委要积极筹集资金，落实相应支持资金，对团省委支持创建单位的资金应直接划拨到学校，专款专用于团校开展培训，不允许挪用。各创建学校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在评审时形成书面报告一并提交。市、县团委书记或分管副书记要挂点创建学校担任兼职团课教师，按照“团干讲团课”的要求，走进团校至少讲1次团课。各级团委要在团校办学

方向、教学内容、师资培训和拓宽社会资源渠道等方面提供帮助。

(三) 突出创建重点，增强中学共青团先进性。各级团委、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要突出创建重点，通过创建活动，推动本地区中学团校规范建设，其中团校校牌统一使用“广东省中学团校”校牌标准（见附件 6），实现到 2017 年底 70%以上的中学建立中学团校的工作目标。同时，做好 2016 年度各县（市、区）建立 3 所中学示范团校工作任务的督查，汇总各县（市、区）3 所中学示范团校名单，填写汇总表（见附件 7），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一并上报团省委。通过创建活动，发现和树立一批中学共青团工作的龙头学校，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本地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改革发展。各地市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同时开展本级“中学示范团校”的创建活动，全面增强中学共青团先进性。

- 附件：1. “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单位申报表
2. “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工作评价评分表
3. “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4. “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申报汇总表
5. “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候选单位推荐表
6. “广东省中学团校”校牌标准（参考样式）
7. 各地市县级中学示范团校名单汇总表

联系人：团省委少年部郭炜城、晏嘉徽

电话/传真：020—87185621

电子邮箱：tswsnb2008@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之三团省委

邮编：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3月2日

附件 2

“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工作评价 评分表

评价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组 织 建 设 20 分	1. 领导重视，组织完善。学校党政关心团校工作，定期听取团校工作汇报，为团校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团校名誉校长，指导团校工作开展。学校分管领导或中学团委书记担任团校校长，负责团校全面工作。由团委副书记或团委干部担任团校副校长，负责团校日常工作。设立培训部、教研部等内设机构，由青年教师或学生团干部担任部长。	6
	2. 学校将团校授课纳入学校的授课计划，把团校工作纳入学校德育工作体系，将团课作为选修课纳入课程体系。	4
	3. 充分发挥党建带团建作用，建立学校党组织领导授团校培训“第一课”制度。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德育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年都应至少上一次团课。	5
	4. 经费保障有力。学校将团校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为团校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市级团委、学校给予团校相应工作经费支持。学校团委应在本级留用的团费中优先保障团校工作经费。	5
	1. 制定中学团校课程纲要，规范团课教学内容与类别，至少开设团的基础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实践教育等课程。科学设置课程类别，主要分为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团员培训班、团干培训班、推优入党培训班和团课学习小组等	4
	2. 突出团的基础教育。把团的基础教育作为团校培训的基本内容，重点学习团章和团的历史，了解团的光荣传统、性质、任务、组织、纪律和团员的权利、义务，掌握团的基本工作方法，	3

课程 设置 25 分	增强对共青团组织的认同感、光荣感和归属感。	
	3. 突出理想信念教育。通过开展“与人生对话——我的中国梦”、“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等专题教育活动，以思想研讨、榜样分享、生涯规划等方式，引导团员学生增强奋斗精神，自觉把个人梦想融入中国梦之中，努力在推动实现中国梦成就个人梦想。	2
	4. 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专题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等方式，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选树青少年典型，积极发挥同伴教育作用，引导青少年发现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的真善美，发现身边可亲可敬可学的青年榜样。运用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进行价值观引导。	2
	5. 突出形势与政策教育。结合各重大纪念日、国内外重大事件等重要契机，教育和引导团员学生认清国内外形势，树立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观点，提高判断是非的能力，使自身的思想观点与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战略部署保持一致。	2
	6. 突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实践教育。把志愿服务作为入团教育和团员日常教育的必备内容，全体学员入读团校时必须注册成为志愿者。成立团校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校内关爱互助、校外社会实践等志愿服务活动，每期团校全体学员以“接力”方式参加团校志愿服务队。	7
	7. 结合学生实际需要编写富有特色的教材，推进团课课程研发。注重利用新媒体开发学习资源，在微博、微信等平台开发“微团课”等快速便捷、信息量大、对学生吸引力强的团课学习资源。	5
	1. 统筹制定培养计划。根据学校团员发展规划和团员、团干构成情况，在每学年初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包括培训目标、课程类别、培训期数、培训人数、授课时间、课程内容、师资安排等。	3
2. 规范学员管理。统一订制《团校培训记录册》，作为学员参加培训情况的重要依据，每名学员各持一本。登记学员的基本	4	

教 学 管 理 25 分	信息，规范编号，记录学员培训的班次、时间、培训形式、内容、评价情况等，进一步规范管理。	
	3. 严格团校结业考核制度，避免培训“走过场”。制定团校学员考核登记表，将理论知识考核、社会实践考核和日常表现纳入考核体系。团校对学员的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4
	4. 履行发展团员职能。要严格入团程序，把团校培训作为发展中学团员的必经环节，入团积极分子必须参加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并通过考核，获得团校结业证书，方可作为团员发展对象。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应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的团课学习，其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12 个学时，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不少于 8 个学时。	7
	5. 保证团校培训课程。合理安排团校培训课程，每学期开展各类培训不少于 10 个课时，在校团员学生每学期参与培训不少于 5 个课时。	7
师 资 建 设 20 分	1. 中学团校教师主要由学校德育教师和青年骨干教师担任，每所中学团校教师不少于 5 名。	4
	2. 加强团校师资培训，每年至少举办 1 期团校教师培训班。定期组织团校教师进行集中备课，集体研究培训目标、制定教学计划、分解授课任务、确定教学设计、反馈教学实践信息。	4
	3. 学校重视支持团校教师队伍建设，将团校教师授团课课时纳入工作量。	4
	4. 广泛吸纳校外师资。根据团课教学内容需要，邀请校外党政领导、社会工作者、高校教师、青少年工作者等担任团校教师。注重发挥典型引领作用，邀请“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杰出青年”、“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走进团校授课或交流。	4
	5. 定期组织团校教师学习交流教学经验和理论，教师队伍调研风气浓厚，积极申报各类共青团教育研究课题，学校有区（市）县以上的共青团科研课题；每年在公开发行的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共青团工作研究论文一篇以上。	4
	1. 团校规范达标。学校落实团校教学场所，为团课讲授、课程	

阵地建设 10分	研究及各类团的活动提供场地保障。团校须设明显标识，室外有团校校牌，室内布置应包括团旗、《入团誓词》、《团歌》、《团校组织架构》、《团校管理制度》、《学员培训制度》等内容，资料齐全。	4
	2. 重视宣传阵地建设。学校内开设团校信息宣传栏，及时向全体学生宣传党团信息、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升学就业、励志教育、自护教育、团校课程及活动安排、团员风采等内容，充分发挥团校思想引领作用。	3
	3. 建好用好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挖掘地方教育资源，建设和用好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校外教学阵地。积极加强与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联系对接，建立和用好校外学员志愿服务实践基地。	3
总分		100

附件 3

“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学校

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名 额	推荐单位	名 额
广 州	8	江 门	4
深 圳	8	阳 江	4
珠 海	3	湛 江	5
汕 头	4	茂 名	5
佛 山	5	肇 庆	4
韶 关	4	清 远	4
河 源	4	潮 州	3
梅 州	4	揭 阳	5
惠 州	5	云 浮	3
汕 尾	3	顺 德	1
东 莞	6	省 直	4
中 山	4	总 计	100

附件 4

“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申报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中学团校名称	学员数量	学校团青比例	所在学校团委书记姓名	联系方式	学校类型
1						
2						
3						
4						
5						
6						
7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学校类型为：市属中学、市属中职、县镇中学。

附件 5

“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 候选单位推荐表

学校名称		校长姓名	
学生数		班级数	
团员数		团青比例	
团委书记姓名		联系电话/微信号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团校校长姓名		团校校长校内职务	
团校学员数量		学员注册志愿者数量	
团校经费预算		是否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团校主要工作情况	具体材料可另附		
团校所获荣誉			
团市委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市人社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东省中学团校”校牌标准

(参考样式)



样式参数：

1. 尺寸：0.7m×0.5m
2. 材质：不锈钢
3. 团徽尺寸：0.12m×0.12m
4. 文字：上行为“学校名称”；下行为“团校”两字
5. 字体：魏碑
6. 字号：上行字 180 磅，字距 0.016m；下行字 320 磅，
字距 0.055m
7. 行距：0.05m

附件 7

各地市县级中学示范团校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中学团校名称	学员数量	学校团青比例	所在学校团委书记姓名	联系方式	所在县(市区)
1						
2						
3						
4						
5						
6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此页无正文)